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第 628/E483/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居有所、安居樂業”是特區政府房屋政策的目標。政府貫徹“以人為本”的核心施政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資源，保障本澳居民的居住權，依輕重緩急次序，以適當的方式，按力所能及原則，積極發展公共房屋項目，協助有中、低收入及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1. 因應各階層的居住需求，特區政府已開展全面檢討公共房屋法律制度的工作。考慮到現時存在部份收入不足以購買私人房屋，又不具備資格申請社會房屋的人士之需要，已開展“新類別公屋”的研究工作。
2.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資料，特區政府已提出新城 A 區住宅用地將提供 3.2 萬間房屋，當中 2.8 萬間為公共房屋。同時，政府目前有計劃發展公共房屋的地段，可建單位數約 4,000 多個。其中，林茂塘兩幅土地、祐漢舊諮委臨時辦事處地段及氹仔中心區，各可建約 200 個單位；目前，林茂塘 A 地段已收回、F 地段進行場地清遷，祐漢舊諮委臨時辦事處地段正處理地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與編製規劃條件圖，氹仔中心區需安排相關政府部門遷出與編製規劃條件圖。慕拉士大馬路發電廠原用地需待環境評估及編製規劃條件圖後才可展開圖則編制；氹仔奧林匹克游泳館東面地段需安排相關政府部門遷出與編製規劃條件圖，計劃各提供約 1,000 個單位。另一幅位於路氹西側地段，預計可興建約 2,000 個單位，但仍需處理土地批給問題。

3. 特區政府於 2012 年推出《公共房屋發展策略》公眾諮詢，其後於 2014 年先後推出《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及檢討《經濟房屋法》之公眾諮詢，亦於今年 7 月開展了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公開諮詢，內容均涉及本澳的公屋與房屋政策。經過 2014 年進行的兩項諮詢工作，政府掌握了社會上各階層對公屋政策的訴求及願景，並已於今年開展“新類別公屋”的研究工作，以及對社屋制度作檢討，致力解決居民的住屋需求。同時，《公共房屋發展策略》諮詢文本中所提及的短、中、長期目標和工作方向，大部份正在按客觀需要與條件逐步開展與落實。

房屋局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